

書¹³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建議，¹⁴

一、決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中訂定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修正該決議案第二段分段(c)及(d)如下：

“(c)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常會以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但如係各委員會之常會，則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d) 國際法委員會年會在日內瓦舉行；”

三、請秘書長促請主管機關注意其報告書第十一段中所述及措施之重要及迫切，以及由於將在會所進行之主要建造工程，在確定一九六四年各該機關在紐約之會議方案時須抱節制態度。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二(十七).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以及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⁵，

認為秘書處人事組成須顧全均衡地域分配之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⁶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已有之改善，

認為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尚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在，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5317。

¹⁴ 同上，第十四段。

¹⁵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063。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5270。

又認為此種不均衡之現象必須及早予以糾正，

一、建議秘書長應在其報告書之一般範疇內遵循下列各項原則及因素謀求較均衡之地域分配：

(a) 僱用所有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力求地域分配之普及；

(b) 秘書處本部，地域分配之均衡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尤其第六十九段(b)所列舉之會籍、會費及人口諸事項；會員國因會籍資格佔職員人數少於五人者，不得視為“超額；”

(c) 各級職位之相對重要性；

(d) 自D-1級以上之職員，其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

(e) 終身從業職員之任命應特別顧及減少“不足額”現象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按時檢討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並就此事按年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將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三(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¹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⁸，一併審議，

備悉秘書長及董事會為覓定永久校址，自志願樂捐方面籌募款項購置校址，及興建新校舍所採之行動，

復悉在減少該校辦學經費虧絀數額方面所獲進展，

又悉向該校報名請求入學者人數日增，又悉該校在聯合國徵聘與保有合格人員方面之作用，

¹⁷ 同上，議程項七十二，文件A/5308。

¹⁸ 同上，文件A/5319。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予以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為期五年，其後所通過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又捐助款項，以便清償經費虧絀及開始永久校舍之計劃工作，

一、對紐約市及市長繼續合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覓定永久校址並延長現有臨時校舍之使用期間一節，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繼續襄助董事會自志願樂捐方面增募興建永久校舍及創設留本基金所需之款項；

三、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五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清償本學年預期之經費虧絀；

四、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四(十七). 聯合國之行政及 預算程序

A

大會，

念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內稱大會承認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活動之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問題有獲得權威法律指導之需要，

覆查在該決議案中向國際法院提出之問題，

業已接獲秘書長遞送¹⁹大會之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法院諮詢意見，²⁰內稱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列大會各決議案核准之各項經費構成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本組織之經費”，

接受國際法院關於向其提出之問題之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聯合國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所

進行者，使會員國財政負擔沉重，尤以財力有限難以繳納者為然，

確認為籌供此種行動所引起之費用起見，需要規定與聯合國經常預算程序不同之程序，

計及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答覆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一(十六)所載問題之諮詢意見，²⁰

深信必須儘早建立與經常預算所用方法不同之籌款方法，以應付聯合國未來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

一、決定重新設立審查聯合國行政與預算程序工作小組，其成員與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所規定者相同，但增加為二十一國，新增之六國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決議案一六二〇(十五)中所稱之地域分配指派，以便在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相機諮商下，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為剛果及中東所進行者，籌措經費，包括可能之特殊分攤比額；

二、請工作小組在研究時顧及大會以往決議案中所述及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標準，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a) 如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所提及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特殊財政責任；

(b) 與某一維持和平行動有關而理合斟酌變更行動費用分攤辦法之特殊因素；

(c) 每一會員國之經濟發展程度及一發展中國家是否在接受聯合國之技術協助；

(d) 聯合國會員國之集體財政責任；

三、又請工作小組顧及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或由會員國向工作小組直接提出之任何標準；

四、請工作小組研究由於若干會員國拖欠保衛和平行動費用攤款所引起之情勢，並依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顧及上述會員國之比較經濟情況，建議補足此種攤款之辦法；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5161。

²⁰ 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